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武汉大学大型切向流超滤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武汉普朋科技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6.4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80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. 厌氧工作站及培养罐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黑龙江迈沃德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连续式厌氧反应、多参数溶解及电化学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碧普仪器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大型切向流超滤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青岛熙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植物根系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31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电化学工作站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斑马鱼养殖系统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海圣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替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工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武汉工程大学大型切向流超滤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厌氧工作站及培养罐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迈沃德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迈沃德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工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 武汉工程大学大型切向流超滤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续式厌氧反应、多参数消解及电化学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碧普仪器(浙江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碧普仪器(浙江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工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武汉工程大学大型切向流超滤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型切向流超滤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熙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岛熙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工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武汉工程大学大型切向流超滤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植物根系分析仪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31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1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工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武汉工程大学大型切向流超滤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化学工作站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工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武汉工程大学大型切向流超滤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斑马鱼养殖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海圣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海圣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